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  
28樓

聯絡人：吳佳儒

電話：(02)8732-5567 分機1207

傳真：(02)8732-8967

電子郵件：renewu@ceci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華顧字第1120000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各乙份(附件1 112P000359\_1120000848\_att2.pdf、附件2 112P000359\_1120000848\_att3.docx)

擬一、公告系個  
二、Email: 大學部-4年導師推薦符合資格  
之同學於9/15前備齊資料檢送予勸學

行務梁錦釗 9/14

主旨：112年「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勵志獎學金」提供貴系學生獎助名額乙名，請推薦適當學生申請，敬請查照。

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副系主任 陳佳正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工程司秉持公益性與科技財團法人的使命，為鼓勵有志向學之土木、水利、交管、資訊、管理、機械、電機及其他相關科系在校生，爰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- 二、申請資格為本國籍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在校學士生(不含碩、博士生)，審核內容包含獎學金申請表、被推薦生手寫自傳、學業成績、老師家境檢視證明等四項；附清寒證明者優先進入複審。
- 三、請貴系於112年10月15日前依申請資格及名額推薦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掛號郵寄至：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28樓—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，信封外註明：申請勵志獎學金。
- 四、經本工程司審核通過者，將致函通知貴系及獲獎同學，獎學金金額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，將直接匯入獲獎同學指定帳戶；若獲獎同學未於規定期間內提供匯款帳號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五、檢附勵志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各乙份。(亦可至中華

國立中興大學



顧問工程司 <http://www.ceci.org.tw/> >> 人才培育 >> 活動 >>  
「112年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勵志獎學金申請辦法」  
下載)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、國立聯合大學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、國立金門大學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、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、東吳大學資料科學系、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、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、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開南大學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、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逢甲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逢甲大學運輸與物流學系、逢甲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、義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中國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系、育達科技大學物聯網工程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、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、正修科技大學土木與空間資訊系

副本：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逢甲大學



董事長周永暉



線

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 
勵志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(公告)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 (修訂)

一、宗旨

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(簡稱本工程司)秉持公益性工程與科技財團法人的使命，為鼓勵有志向學之交通相關科系大學、科技院校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的對象及資格

(一)以國內大專院校土木、水利、交管、資訊、管理、機械、電機及其他相關科系之經濟弱勢且品學兼優之全日制大學二年級(含)以上在校學士生(不含碩、博士生)。

(二)受獎學生須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全日制在學的大學生。

三、獎學金名額

獎助學校系所名單及名額，由本工程司依情況每年檢討調整。

四、獎學金金額

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
五、評選方式

由各學校系所導師或專任教師推薦，並經該系複核，將推薦結果(含推薦表及備取人選)送本工程司核定。

六、申請期間

以本工程司公告或通函為主，原則採每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

七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
(一)獎學金推薦表及被推薦學生手寫自傳各乙份(附件一)。

(二)前一年內至少有一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
(三)受推薦同學如領有鄉、鎮、市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得為優先；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由導師或專任教師出具觀察說明。

(四)若文件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視為無效申請，且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另如有與本辦法規定事項不符者，本工程司得取消申請資格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掛號郵寄 106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85 號 28 樓—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，信封外註明：申請勵志獎學金。

九、獲獎學生之通知及公告：經審核獲選之學生，本工程司將以專函通知。

十、獎學金之頒發

預計於每年 11 月底前本工程司發文通知審核結果及受獎名單，頒發方式依當年度本工程司規劃而定，獎學金金額將直接匯入獲獎同學指定帳戶。若獲獎同學未於規定期間內提供匯款帳號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 董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<p>身分證影本</p> <p>正面</p> <p>(限申請獎學金使用)</p>	<p>身分證影本</p> <p>反面</p> <p>(限申請獎學金使用)</p>
<p>學生證影本</p> <p>正面</p> <p>(限申請獎學金使用)</p>	<p>學生證影本</p> <p>反面</p> <p>(限申請獎學金使用)</p>
<p>存摺封面影本</p>	

\*申請資格：受獎學生須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全日制在學的大二至大四年級生

\*掛號郵寄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85 號 28 樓 —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

\*信封外註明：「申請勵志獎學金」

※申請表亦可至官網下載：中華顧問工程司 <http://www.ceci.org.tw/> >> 人才培育 >> 活動 >> 112 年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勵志獎學金申請辦法